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福州 · 宁波 · 西安 · 南京 · 南宁 · 济南 · 重庆 · 苏州 · 长沙 ·
太原 · 武汉 · 贵阳 · 乌鲁木齐 · 郑州 · 石家庄 · 合肥 · 海南 · 南昌 · 青岛 · 香港 · 巴黎 · 马德里 · 硅谷 · 斯德哥尔摩 · 纽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 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部分 引 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6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8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9
第二部分 正 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2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0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31
----------------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昊创瑞通	指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昊创有限、发行人前身	指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鼎盛盈科	指	北京鼎盛盈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河北上博	指	河北上博电气制造有限公司，系昊创瑞通全资子公司
湖南分公司	指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系昊创瑞通分支机构
河北分公司	指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系昊创瑞通分支机构
前河北分公司	指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系昊创有限曾经的分支机构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
长江证券、主承销商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纬仁达	指	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本所、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0710 号”《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0213 号”《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改制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于 2020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110ZB11786 号”《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8 月 31 日审计报告》
《改制评估报告》	指	经纬仁达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经纬仁达评报字（2020）第 2020103247 号”《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如有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导致。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3]第 1510 号

致：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本所依据与发行人签署的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简介

本所即原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是直属于北京市司法局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与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6 月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本因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2011 年 3 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2011 年 6 月本所更名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其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香港、巴黎、马德里等地设置执业机构。国浩律师事务所现有合伙人 750 余人，

90%以上的合伙人具有硕士、博士学位和高级职称，其中多名合伙人为我国某一法律领域及相关专业之著名专家和学者。本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为李聪律师、姚佳律师及张博阳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和联系方式如下：

李聪律师：中国政法大学硕士。李聪律师的执业领域主要包括证券发行上市、并购重组等方面，服务行业主要包括石油化工、高端设备制造、新能源、软件开发等。

李聪律师近年来为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为多家大型化工企业、软件研发企业、新能源、高端设备制造企业提供改制及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李聪律师的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8610)65890699；传真：(8610)65176800 或 65176801；邮件：licong@grandall.com.cn。

姚佳律师：中国政法大学硕士。姚佳律师的执业领域主要包括证券发行上市、并购重组等方面，服务行业主要包括石油化工、新能源、通信、机械制造等。

姚佳律师近年来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博深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为多家大化工企业、事业单位提供改制及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姚佳律师的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8610)65890699；传真：(8610)65176800

或 65176801；邮件：yaojia@grandall.com.cn。

张博阳律师：张博阳律师的执业领域主要包括证券发行上市、并购重组等方面，服务行业主要包括新材料、建筑设计、高端制造等。

张博阳律师近年来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承销商律师）、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为多家制造业企业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张博阳律师的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8610）65890699；传真：（8610）65176800 或者 65176801；邮件：zhangboyang@grandall.com.cn。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10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长江证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档案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册、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长江证券、大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超过 2,000 个工作小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

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所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会议已对本次发行上市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尚需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昊创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昊创有限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昊创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与长江证券签署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986.81 万元和 6,877.4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对生产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大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210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2,79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前身昊创有限设立于2007年2月，并于2020年11月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三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内部设立了综合管理中心、生产管理中心、技术研发中心等生产经营必需的组织机构。经核查，发行人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且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的说明，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智能配电设备及配电网数字化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智能配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中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信息、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12309中国检察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其户籍所在地/常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实地走访发行人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不

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8,210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2,79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4,986.81 万元和 6,877.4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标准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昊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相关登记

手续，发行人设立和整体变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起人协议》外，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未签订其他合同。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是发起人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创立大会通知未提前15日发送外，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发起人已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的股东会同意豁免创立大会提前15日通知；同时，自创立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不存在股东行使撤销权的情形；因此创立大会通知未能提前15日发送不会影响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的有效性，发行人创立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2020年11月，昊创有限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自然人股东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备案编号为“20211110106858353”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并经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在5年内分期缴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已缴纳前四期税款。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0 名发起人，其中 9 名自然人股东，1 名非自然人股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所述。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2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1 名，非自然人股东 1 名。新增 2 名自然人股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均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股东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共有 10 名发起人，全部发起人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人数和住所的要求；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系以昊创有限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根据股东出具的承诺，其合法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

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6、鼎盛盈科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以自有/自筹资金对外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关备案或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段友涛与张伶俐系夫妻关系；
- 2、鼎盛盈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段友涛；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段友涛、张伶俐夫妇，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昊创有限的设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权结构设置、股权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创立大会未提前 15 日通知外，昊创有限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瑕疵情况如下：

1、2010 年 12 月及 2011 年 8 月，段友涛、张伶俐向发行人增资时，使用了非专利技术出资，因缺乏客观、完整的证据证明该等非专利技术系段友涛和张伶俐所有，存在被认定为职务发明的潜在风险；但昊创有限已通过 2016 年 6 月的减资程序将其纠正，前述事项未对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造成实质损害，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2、2016年6月及2020年8月，昊创有限减资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在报纸上公告的程序，但未履行通知债权人的程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自昊创有限在报纸上公告减资之日起至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无任何单位或个人向昊创有限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且自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至今，昊创有限或发行人未因前述减资行为与任何债权人发生过纠纷或诉讼。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昊创有限的历次转让、增资均已履行了必需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于2020年11月26日，系由昊创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发生过1次增资、1次股份转让，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须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演变过程中与关辉签署的相关协议中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的条款已约定彻底解除且自始无效，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相关条款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4-3条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没有超出上述经核准登记的范围，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经营范围内的各项业务需要的相关资质或许可。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

陆以外设立其他任何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智能配电设备及配电网数字化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 主要从事智能配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 段友涛和张伶俐合计能够控制发行人 75.03% 的股份, 且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 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鼎盛盈科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直接持有发行人 400 万股股份, 占总股本的 4.87%; 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段友涛, 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3、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外,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王敬伟, 男, 1971 年 5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址为北

京市密云县****，身份证号：11022819710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敬伟持有发行人 1,0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789%。

4、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如下：

序号	子公司/分支机构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河北上博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湖南分公司	发行人分支机构
3	河北分公司	发行人分支机构

发行人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所述。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7、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6、其他关联方”部分所述。

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曾经控制的，或关联自然人曾经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

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部分所述。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段友涛、张伶俐、王敬伟及其配偶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以及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工资薪酬等。

2023年6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2020年度-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系因正常生产经营发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相关承诺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相关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了有效承诺，其所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与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 项不动产权。

（二）租赁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中有 1 项未履行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发行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4 项注册商标。

（四）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持有 70 项专利权。

（五）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独立拥有 2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六）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的主要域名有 1 个。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该等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或者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不存在因侵权行为引起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但存在关联方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

经核查，昊创有限和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行为；发行人自昊创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在昊创有限阶段的两次减资行为未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存在程序瑕疵，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和债权人利益，未因此与债权人发生过纠纷或诉讼，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障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昊创有限于 2017 年 3 月以现金方式收购河北上博 100% 股权，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昊创有限和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的行为。

（三）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修改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的制定、修订程序及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者重大决策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任职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经合法程序产生，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正常任期届满换届而发生，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最近两年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进行税务登记。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依法纳税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政策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安全、合理、有效使用。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须办理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5 项尚未了结的诉讼和仲裁，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所述。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已依法出具承诺，相关承诺主体签署的承诺内容合法、合规，且相关主体亦出具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遵守劳动用工和劳动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务合同》。发行人及子公司按国家和有关地方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为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等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用工总人数与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存在个别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当月因新员工入职或员工离职而导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手续办理迟延；部分员工缴纳了城乡医疗及保险自愿放弃缴纳等。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情形。

针对发行人上述报告期内存在未及时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因前述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事项被处以罚款或与劳动者就上述事项产生争议或纠纷而进行赔偿的，本人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的全文，并着重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刘继
刘继

经办律师: 李聪
李聪

经办律师: 姚佳
姚佳

经办律师: 张博阳
张博阳

2023年6月20日